

附件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林长制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

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承担林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职责。每名区林长联系一个镇街道重点生态功能区，负责督促、指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工作。

林长负责相应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各类生态功能区、公益林的保护与发展，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权责相当的原则，林长制主体责任在管委，总林长和各副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林长为主要责任人。

各镇街道林长负责落实本区域内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承担生态功能区、公益林、退耕还林、重要区位水源涵养林等保护职责，落实上级部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村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村居林长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各项措施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区级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按照责任分工，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区林长制责任单位的职责如下：

工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考核内容，促进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有效落实。

工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政法委负责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将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并依据森林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市级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制定林产品相关标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规范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农业经济发展局负责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起草工作；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监督管理近海海域、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实施近海海域、海岛和海岸线的修复工程；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苗圃和森林公园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和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路域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开展的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项目择优支持。

教育体育处负责组织校园绿化，指导开展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

园林绿化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监督矿山开发及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森林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